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是张晓蕾先生、唐英林先生和刘千里先生。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蕾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